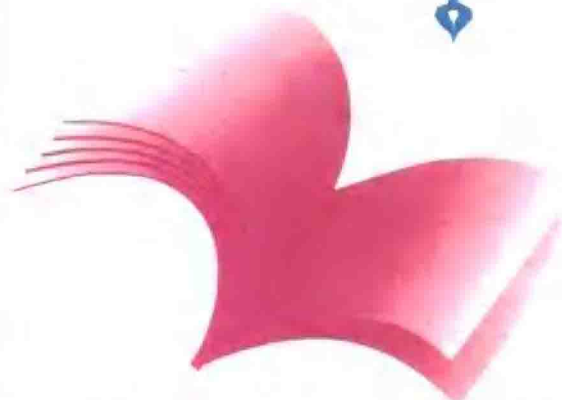




保 险 案 例

● 主编 阚小冬 ● 江西高校出版社

精 选 精 评

BAOXIAN
ANLI
JINGXUAN
JINGPING

00007651

D922.284.5

01

保险案例
精选精评



HK64/08

前言

为配合普及法律常识,使广大群众正确理解法律条文,准确掌握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促进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我们编写了这套《案例精选精评丛书》。

本丛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十五大精神,以我国现行立法和法律解释为依据,紧密结合司法实践,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系统、全面、准确地分析与研究,深入浅出地阐述和介绍刑法、行政法、经济合同法、知识产权法、涉外经济法、婚姻法、继承法、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使读者从生动、具体、真实的案例中了解法律知识,受到法制教育。

本丛书由《刑事案例精选精评》、《经济犯罪案例精选精评》、《行政案例精选精评》、《经济合同案例精选精评》、《知识产权案例精选精评》、《涉外经济法案例精选精评》、《婚姻家庭继承案例精选精评》、《保险案例精选精评》、《劳动纠纷案例精选精评》、《医疗纠纷案例精选精评》、《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精选精评》共10余本组成。每一本精选了数十个典型案例,每个案例包括案情介绍、评析意见两

部分内容。“案情介绍”是对案例进行分析与研究的事实依据;“评析意见”除分别介绍不同意见外,也提出了我们自己的见解,以便读者参考。因此,本丛书不仅对法律专业人员有参考价值,更适合广大读者阅读。

在本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资料和著作,在此向对我们提供支持和帮助的各界人士表示谢意。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案例精选精评丛书》编委会

1999年5月

前言	(1)
1. 韩菲续保学生健康平安保险案	(1)
2. “不可抗争条款”的适用所致纠纷案·····	(5)
3. 王某因非法购买的小汽车丢失诉保 险公司案	(8)
4. 保险公司职员“跳槽”带走商业秘密 案	(11)
5. 违反自愿原则订立“居民用电安全 保险”案	(15)
6. 保险公司经办人擅改签单日期导致 的机动车辆保险纠纷案	(18)
7. 保险合同尚未核保引起的人寿保险 金纠纷案	(21)
8. “君子协定”导致的汽车保险纠纷案	(25)
9. 保费未按约定交纳所致的拒赔案	(29)
10. 保险人单方解除保险合同未通知 所引起的保险金纠纷案	(32)
11. 带病投保索赔保险金案	(36)
12. 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导致 的保险金索赔案	(40)

目 录

13. 车辆转卖不办批改手续所致的保险 纠纷案	(43)
14. 被保险人索偿时未履行提供证据的 义务所引发的纠纷案	(47)
15. 一起令人思考的车辆损失迟延理赔 案	(50)
16. 公交车爆炸引起的政府干预理赔案	(53)
17. 从洪客隆商场火灾损失理赔看先予 支付的执行	(56)
18. 一起意外事故失踪的船只保险金偿 付案	(59)
19. 从对金某纵火骗赔案的处理看对故 意制造保险事故的制裁	(62)
20. 宋某伪造、涂改有关证明骗取保险 金案	(65)
21. 从一起空难看我国的再保险制度	(69)
22. “怀孕”界定不明确引起的保险金纠 纷案	(72)
23. 未履行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义务 导致的败诉案	(76)
24. 保险标的转移后被烧毁导致的保险 纠纷案	(79)
25. 保额与保险价值错位引发的纠纷案	(82)
26. 重复保险不能获得重复赔偿案	(86)

目 录

27. 保险财产未受损施救费用仍要赔 付案	(89)
28. 赔偿部分损失后保险方解除保险 合同案	(92)
29. 被盗彩电失而复得后的所有权纠 纷案	(96)
30. 保险车辆被撞保险人先赔后追案	(99)
31. 不履行协助追偿义务被保险人被 迫退回部分保险金案	(102)
32. 保险人不能对家庭成员的非故意 行为导致的财产损失行使代位追 偿权	(105)
33. 一起由公估行鉴定解决的保险赔 偿纠纷案	(108)
34. 一起车主无过错但依法承担民事 责任的保险金赔付案	(112)
35. 离婚前投保的人寿保险在离婚后 仍然有效	(115)
36. 被保险人因年龄申报不真实被解 除保险合同案	(118)
37. 初某故意纵火烧死生母骗取保险 金案	(126)
38. 保险合同宽限期满导致的寿险合 同效力中止案	(125)
39. 已患绝症申请复效引起的人身保 险纠纷案	(128)

目 录

40. 郑某人身保险受益人纠纷案 ...	(132)
41. 受益人变更未经法定程序导致的人寿保险纠纷案	(135)
42. 被保险人未指定受益人导致的母婴安康保险纠纷案	(138)
43.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导致的保险金给付案	(142)
44. 因毁容而自杀的保险金给付案.....	(145)
45. 章某故意犯罪致死保险金不给付案	(149)
46. 被保险人医疗费不能重复给付案	(151)
47. 从日产生命保险公司破产看我国的保险公司破产制度	(154)
4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接管案	(160)
49. 保险公司承担保险代理人保险责任案	(165)
50. 代理人擅改投保单导致的纠纷案	(169)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74)
后记	(195)

一、案情介绍

1996年9月,新学年开始了,沈阳市某家人寿保险公司,对于是否让小学生韩菲续保学生健康平安保险有不同的看法。韩菲家住在沈阳市郊区的农村,父亲因病去世,母亲在一家乡办企业上班,由于企业效益不好,200元的月工资还常常发不出来。生活的窘迫,使韩菲直到8岁才进了学校的大门。谁知,1994年4月,韩菲突患粒细胞白血病,这突然的打击几乎把这个家庭推入了绝境。韩菲的不幸,在她就读的学校引发了强烈的反响,在区教育局、区团委的倡议下,该区的几所中小学的师生先后为韩菲捐款2万多元。但这笔钱在昂贵的医药费面前,显然是远远不够的。韩菲从上学起,就参加了某人寿保险公司所办的学生健康平安保险,每年交20元钱。这家公司在得知韩菲患病后,便承担起了支付医疗费义务。二年来,韩菲通过保险渠道已报销医药费3.4万多元。据主治医生讲,如果韩菲5年内坚持用药,病情不复发的话,有治愈的可能,但医药费至少还需七八万元。

学生健康平安保险的保险证“家长须知”栏第2条是这样写的:在保险有效期内患病住院,保险

期满尚未治愈,下一保险年度仍可承保,保险公司对该病仍负给付责任,第二保险年度仍未治愈,则在第三保险年度内对该病不再负给付责任了。韩菲自发病起,已经过了两个保险年度,显然保险公司对她的白血病的给付责任已经终止。即使她再续保,保险公司也只能承担意外伤害或其它疾病引起的保险责任,而白血病则是作为除外责任,一定要剔除的。

该保险公司经过研究,认为此事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韩菲又一直坚持上学,而且白血病又有治愈的可能,从救死扶伤的人道主义方面考虑,还是予以续保。随后,一笔 2000 多元的医药费单据又交到了公司。该公司的善举,获得了社会的交口称赞,一些报纸也纷纷对此事予以转载报道,甚至有篇文章这样写道:一个身患重病的小女孩因家中无钱治病,找到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于是有了一个特殊的保户。这种报道,似乎给人造成了这样的印象:孩子患了重病再去投保也是可以的,即使不符合给付条件,但是考虑到社会影响,可以采用通融赔付的方式处理。

二、评析意见

这一事例在一定意义上触及到保险的实质是什么?如何理解和采用通融赔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本书以下称《保险法》)第 2 条是这样定义保险的:“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保险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以此换

取合同约定的危险事故发生或者合同约定的其它事件发生的经济保障的权利,保险人在受领保险费的同时,也承担了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风险。在保险活动中所指的风险有其特定的含义,它指的是一种是否发生、何时发生及发生后导致的结果为不确定的或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正是由于这类危险的不确定性,投保人才有投保的需要,保险人才有可能承保。假如某种危险肯定是不发生的,人们就不会花这笔冤枉钱去投保;如果保险公司确知某种危险一定会发生或者已经发生了,也不会予以承保。韩菲的遭遇令人同情,但如果用这种方式救助她,将陷保险公司于两难境地。从眼前来讲虽然此举为保险公司博得了“仁义”之名,提高了其市场的美誉度,假如患重病者受此“启发”,都到保险公司去投保,保险公司对不符合投保条件者是否接受?如不接受,保险公司的形象势必要受到损害,相似的情况为什么不一视同仁地处理,厚此薄彼是没有道理的,保险公司好不容易树立起来的市场形象,也难以维持。如果从长远的角度看,这样的做法则会损害广大保户的利益,因为赔付率提高,费率也将要随之调整。费率与赔付率是呈正相关的,这就意味着其他投保人将要缴纳更多的保险费。

《保险法》第2条对商业保险公司经营的业务有了明确的界定,即商业保险公司经营不仅是满足自身生存和发展的需要,更是实现国家意志的需要。保险公司承担着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它的兴衰牵动着千家万户。一旦其发生亏损,甚至破产,将损害广大被保险人的利益,不仅不能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有效的保障,还会造成混乱。所以,国家对保险公司的监督管理较其它的企业要严格得多,不能不说有这样的因素在其中。

目前,保险公司在运作中,较多地采用了“通融赔付”的方式。“通融赔付”指的是依照保险合同本不应该赔付,不属于保险责任,但考虑到社会影响,或要考虑到方方面面的关系,最后还是予以赔付的情况。这种做法也是会带来一些遗患的。

中国的司法体系虽然不属于英美法系。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官在审理案件时,除了确定事实外,首先研究过去类似案件的判决,并从中抽出适用于手边案件的一般法律准则,然后,按照该准则处理各个案件,强调审判要“遵循先例”,即判例,判例成为法律的一个重要渊源,所有的法院在审判中都要考虑有关的判例。但是随着全球经济、政治的一体化,不仅国与国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加强了政治、经济的联系,法律方面的相互借鉴也日益增多,我国目前在司法实践中也会考虑判例的作用。如果说以前类似的案子都能以“通融赔付”的方式处理,现在为什么不行?一般公众常常不会去也不想去弄明白一般赔付与“通融赔付”的区别,只要知道结果,是赔了还是不赔。如果他“援引前例”与保险公司力争,则会使保险公司陷于一种尴尬的境地。

那么是否说,保险公司就应该“见利忘义”?那也不然。既然被保险人不符合保险合同规定的投保条件及保险金的支付条件,就不要勉强将其拖进保险活动中而坏了自己订的规矩,可以采用公司捐赠的方式,帮助小韩菲度过生活中的难关。

一、案情介绍

1993年10月,肖某因患肺气肿无法正常上班,便办了提前病退手续。1994年4月,保险公司的业务员到肖某所在工厂的宿舍宣传保险,上门展业。肖某在得知了有关保险内容后,便要求为自己投保简身险,并当即填写了投保单,保险期限15年,每月交费24元,保额为5000元,起保日期为1994年4月14日,肖某还在健康询问栏中填写了“健康”字样。此后,肖某一直按时交纳保险费。1997年9月4日,肖某之子携带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到保险公司报案登记,并填写了出险通知书,要求死亡给付。

保险公司接到报案后进行了调查,发现被保险人投保前患有严重肺气肿,并且是因患病而提前病退,这显然是不符合简身险的投保条件:身体健康,能正常劳动和正常工作,即符合全勤工作和劳动条件的人。肖某在“健康状况”一栏中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违反了《保险法》第16条的规定,而且肖某所隐瞒的事实,是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重大事实。肖某死于肺心病,这与其曾患的肺气肿有一定联系。对于这种情况,保险人是有权解除保险合同的,肖某之子则提出保险合同订立已超过两年,适用不可抗争

条款。对此案,保险合同当事人双方的分歧颇大。

二、评析意见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什么是不可抗争条款?我国《保险法》对此是如何规定的?按照《保险法》应怎样处理该案?

不可抗争条款指的是在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合同中,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订立合同,经过一定期限(一般为两年)后,保险人不得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违反最大诚信原则为由,解除保险合同或拒绝承担保险责任。也就是说,超过了两年,即使查明投保人采取隐瞒、欺诈手段订立了保险合同,保险人也无权解除保险合同。

人寿保险和健康保险条款的费率设计是以一定的年龄、健康状况,所从事的职业为依据的,但在保险活动的实务中,如果是保额较低,往往不验体,不去调查核实,只要求投保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保险人所询问的内容即可。《保险法》第16条关于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和投保人的告知义务及违反告知义务的法律后果的规定表明,双方当事人的义务是法定义务而非约定义务,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是订立合法有效的保险合同的前提。

确切地讲,《保险法》第16条更多地体现了保护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在国外,一般来讲,对保险人的这项权益的保护是有所限制的,即保险公司只能在一定期限内(通常为两年)行使这项权利。在此期间,保险公司只要查明真相,均可行使保险合同解除权,超过了这个期限就意味着保险公司主动放弃了保险合同解除权。美国法律规定:要约人不管是由于过失,还是故意甚至欺诈订立了合同,只要过了不可争议期间,即为不可抗争。英国、法国、日本等国

保险法都有不可抗争条款的规定。加拿大的保险法律也有不可争之规定,但规定“若有欺诈行为,不论契约经过期间如何,均为可争”,即只要有欺诈行为的,就不适用不可抗争条款。

一般而言,不可抗争条款包括的范围,指的是年龄和健康。

我国在不可抗争条款规定中,对年龄的误报是有明确说法的。《保险法》第53条第1款规定:“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二年的除外。”即年龄误报超过了二年,保险人不能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对于保险实务中争议最多的“健康”情况不如实告知,我国的《保险法》则无相应规定,并在现有的寿险、健康险条款中,对健康均未有不可抗争的内容。

肖某之子以保险合同的订立超过了二年为由,虽然有健康不如实告知的情节,保险公司也不能因此行使合同解除权而提出了赔偿的请求。尽管在国外许多国家规定,对健康的未如实告知只要过了一定期限,保险人就将丧失保险合同解除权,甚至我国的保险理论界对此规定也不采取排斥的态度,在一些教科书中,也对这一问题作了阐述,但是,在我国的保险业务中,还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保险法》第3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那么,我国《保险法》对此未作规定,便依条款约定,而条款中的除外责任明白无误地写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投保条件有隐瞒或欺骗行为”属于除外责任,因此,保险公司对此案拒赔有其法律依据。

一、案情介绍

1996年1月19日,某市建筑公司经理王某向市公安局和该地的保险公司报案,声称其停放在某饭店后楼的一辆兰色桑塔纳轿车丢失。保险公司业务员在勘查取证时,到市机动车辆管理所查找失窃桑塔纳轿车的档案,在该车档案中没有必备的车辆产品合格证、车辆发票、购置附加费副联等资料,只有机动车登记表和一份某部队开具的证明,证明上面写道:“我部队无偿支援承德市通达汽车修理厂杨巍桑塔纳轿车一部”。但当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找到该部队调查时,该部队的答复是:“我部近两年从未无偿支援给承德市通达汽车修理厂桑塔纳轿车。”而承德通达汽车修理厂则声称:厂里根本就没有杨巍这个人。这样案情变得复杂了。保险公司便与当地公安部门取得联系。市公安局当即立案,并在侦查过程中发现建筑公司经理王某与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合谋,采用私刻公章的手段领取了汽车证明,所购车辆实际上是他用假证明办理了过户手续。此车来历不明,有赃车的重大嫌疑。保险公司因此拒赔,理由是王某投保的桑塔纳轿车是在非法汽车交易场所买的,其所购车的价格10万元,与当时同类车辆的市场价格相差甚远,王某还直接参与了伪造公章、非法

过户的活动。根据公安部的有关规定,王某已构成了明知赃车而购买的行为。王某不服,起诉到某基层法院。法院于1997年2月24日作出判决,认为双方所签具的保险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保险公司认为投保车辆是赃车的证据不足,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公司一审败诉了。该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又提起了上诉,并在此期间四处搜集证据,经过多方寻找,查证了该车的最后一个合法所有人为江西省南昌市某物质供销公司,该车于1993年4月22日向人保南昌市上海路支公司投保了机动车险,保额为18万元。1993年10月26日,该车失窃,1994年3月30日人保南昌市上海路支公司进行了赔偿,并与南昌市某物质供销公司签署了权益转让书。该车的所有权目前实际上属于人保南昌市上海路支公司。

二、评析意见

该案是一桩非法购买的汽车丢失引起的诉讼案,涉及到非法购买的赃车车主对该车是否具有法律所承认和保护权益?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保险法》第4条这样规定:“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法律,指的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例如:《保险法》、《经济合同法》都属这类。行政法规,指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依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决议、决定、指示、命令、条例、章程等,其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管理条例》等。《保险法》的这条规定,为我国的保险事业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同时也明确了除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之外,还应当遵守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但是其适用的前提是守法。本案